

试论我国公民意识现状及提升对策

刘和福

(南华大学核技术学院,湖南衡阳421001)

[摘要] 公民意识是现代社会成员对作为公民角色及其价值理想的自觉反映,它具有丰富的内涵。公民意识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息息相关,公民意识的确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针对我国目前公民意识现状呈现总体欠佳的实际,文章对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就提升公民意识的对策提出建议:借鉴国际经验,设计我国公民意识教育模式;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公民主体性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要把普及法律常识作为重要环节。

[关键词] 公民; 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教育;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2-0012-04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谈到:“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党的报告中首次出现“公民意识”一词,符合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和民主法治的需要,说明我党已认识到了提高公民意识对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针对我国公民意识欠佳的现状,如何增强社会每个成员的公民意识、构建和谐社会,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的对策,是本文的目的所在。

一 公民意识的内涵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民法通则》对“公民”一词如是界定:所谓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那么,“公民”到底是个什么概念呢?

“公民”一词,我们并不陌生,但“公民”这个概念并非孕育于中国传统文化里。从历史上看,公民一词最早产生于古希腊城邦时代,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与权利义务相联系的概念,指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和积极参加集体事务的人。在现代法学意义上,公民指自然人,是个人而非群体的一种身份,公民是反映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概念,公民是国家这个最大的政治社群的成员资格的表示,即公民资格;公民是特权的代名词,经历了从特权向普遍权利的发展历程;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是一个具有独立、自由、平等人格,享有充分的法律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参与权利的人。

公民意识是现代社会的成员对作为公民角色及其价值理想的自觉反映。它包括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规则意识以及由此产生的平等意识、公共精神、自主理

性等。公民意识的核心内涵是公民的身份意识,即意识到自己的公民角色,而非市民、百姓、国民、臣民、群众的角色。事实上,公民意识不仅能直接表明一个国家精神文明的程度,而且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作用。公民是否具有公民意识,能否扮演好公民角色,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否得以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否顺利构建的重要因素。

在我国,首次提出公民意识问题的是彭真同志。1982年,他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要求公民提高自己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翁的自觉性,正确地维护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自觉地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又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这就是说,养成和增强公民意识,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践中提出的一个新问题。^[1]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再次指出:“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这实际意味着已经把德育思维的基点倾斜于“广大的中间地带人群”,^[2]以此增强公民的责任意识。2001年党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对人们行为的规范,而后,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八荣八耻”,再次强调了道德价值等公民意识的培养。2007年“公民意识”一词进入了党的“十七大”的报告中,这足以说明党和国家领导人已清醒认识到“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性。

[收稿日期] 2008-01-26

[作者简介] 刘和福(1964-),男,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核技术学院教师。

二 我国公民意识的现状分析

当前我国公民意识的现状主要呈现出如下几个特征:

(一)公民主体意识模糊

公民意识的核心是主体意识——道德主体意识和法律关系的主体意识,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的主要承担者都是公民,道德的实施、法律的适用都需要公民意识的高扬。道德意识要求公民敬人者人恒敬之,平等待人,法律意识要求公民遵守“平等原则”;道德要求“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法律就有“无因管理”的规定。然而,一些公民在从事某项行为时,没有遵守上述规则。如一些人在现实生活中,不尊敬和赡养老人,不关爱未成年人;一些人因经济困难而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捐助,不知道感恩;更有一些等着父母收拾宿舍的大学生和那些坦然当“啃老族”的青年人等等。这些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宪法上是一个自主的公民,是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体,是国家法治建设的直接实践者,是每个人,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在社会规范、法律规范之内,应履行与自己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而另一些人主体意识凌驾于法律之上,心中只有自我,以自我为中心,特别是掌握公共资源的一些政府官员,唯我为大,不是造福于民,而是祸害一方,这种政府官员身上表现的是腐化的主体意识。

(二)公民权利意识淡薄

权利意识泛指人们对于一切权利的认知、理解和态度,是人们对于实现其权利方式的选择、以及当其权利受到损害时以何种手段予以补救的一种心理反映。我国部分公民对自己的权利认识不够,一是不珍惜自己的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一些公民不重视自己所拥有的选举权利,认为是可有可无,拿到选票就撕得粉碎;二是当自己的权利受损时不知道该如何去诉求保护,如一些公民买到劣质产品时,不向商家索赔,而归咎自己倒霉;三是一些人不知道哪些权利是自己的,也不知道自己行使权利的正当性,如一些农民工在外做事,不知道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自己有哪些权利,导致屡次权利遭侵害而受损;四是一些人不尊重别人的权利,随意侵犯别人的权利,如一些官僚主义的行为等等。

(三)公民责任意识缺失

责任是宪法的生命。责任是社会成员对社会所承担的与自己的社会角色相适应的应有的行为和社会成员对自己的实际行为所承担一定后果的义务。责任意识是个体对角色职责的自我意识及自觉程度的呈现,即社会成员对自己所应承担的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它要求社会成员除对自身负责之外,还必须对他所处的集体及社会负责,正确处理与集体、社会、他人的关系。同时,社会责任是一种处世哲学,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社会中的具体体现。但我国一些公民责任意识十分欠缺,一些人对社会不负责、对家庭不负责、对自己不负责,没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没有民族责任感、心中有的只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时刻想到的是自己的一己私利。如某地保险公司推出酒后驾车保险之后,许多司机

立刻想:好啦,这下可以高枕无忧、恣意妄为了。酒后驾车保险,在国外实际上是一种十分普遍和常见的商业责任保险,主要是为了而且也确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实际经济利益。在大多数外国人看来,酒后驾车保险绝不意味着驾驶员可以恣意妄为,因为经过长期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的训练和熏陶,他们却非常自觉遵循规则,尊重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和权利。

(四)公民平等意识弱化

笔者曾就“人生而平等”作了一项调查,65.7%的人认为人生而不平等。人生来平等,它是权利主体的多元性和权利内容的多元性作为基础的。多元的权利主体和多样的权利内容,使平等权成为必要和可能。平等权既包括着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平等,也包括着不同权利主体在不同权利领域或方面的平等。从权利主体来看,平等权有种族平等权、民族平等权、男女平等权等;从内容上看,平等权有经济平等权、政治平等权、文化平等权和教育平等权等。平等权主体和内容的多元性,要求每个人必须具有较强的平等意识,^[3]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平等权确被边缘化,如国家提倡男女平等权,但在就业、晋升和离退休方面却有推不掉的坎儿,还有屡见报端的同命不同价问题。机会和分配不均等有悖于“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

三 我国公民意识欠佳的原因

(一)封建残余思想的贻害,是公民意识先天不足的根本原因

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皇朝统治,封建思想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封建社会是不存在公民这个概念的,作为个体的人不是受制于自己,而是受制于封建皇朝,皇帝高高在上,其他皆为“臣民”,没有独立的人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说明了封建专制统治的力量,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开始萌芽,但由于受“左”的影响,一直未能发展起来,在思想领域内,受阶级斗争影响,“公民”二字往往被看作是“非人民”的代名词,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被剥夺,人民的思想被压制和禁锢,改革开放以后,党中央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人们才从禁锢中解脱出来,但封建残余思想仍不能一下铲除,中国的“国民性”始终没有摆脱鲁迅所抨击的阿Q相。

(二)初级阶段的特殊国情,是导致公民意识后天不足的主要原因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还不是很高,地区差异、公民素质差异比较明显。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越来越多样化,不同群体的经济状况、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呈现明显差别,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样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无论是在理想信念、道德风尚和价值取向等方面,“多样化”的倾向日趋明显。如改革开放时期成长的“第四代”,寻求自我、呼唤价值与人生、主体意识高涨;在市场经济中长大的“第五代新人”,生活中到处是高科技,但却对未来充满不满与不安全感,分崩离析的价值观使他们与社会产生严重的疏离,信奉

“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的价值观。

(三)教育本身的某些失误,是公民意识欠佳的主要原因

我国教育本身的失误,直接导致了公民意识淡薄。就拿刚学会走路而摔跤的小朋友来说,假如这个小孩摔倒了或者碰到树了,因为疼而哭泣,中国的父母为了哄住小孩不哭,将责任归责于这块地或树长的不是地方,而不是教育小孩从自身找原因,将责任承担下来,到了小孩懂事读书了,父母、老师灌输的是大道理,他们不知道自己应该有哪些权利和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更不用提社会责任了。如今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就业形势,很多大学开始过分注重应用教育、技能教育,忽视人文教育,更不用说公民意识教育,这样的举措虽然在短期内可能起到一定效果——毕业时就业率提高,但无疑是剜肉医疮,其后果是大学沦为职业教育机构,真正的大学不复存在,长远而言,将致使整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的崩溃,国将不国也不是危言耸听。早在19世纪,英国宗教领袖、教育家约翰·亨利·纽曼就说过:“如果一定要赋予大学教育一个切实的目的,我的主张是培养社会的好公民。”^[4]而公民素质教育恰恰是我国教育一直长期缺失的。

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正是意识到了教育要着眼全球,与时俱进,不断及时地更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手段。近些年来,国家也在提倡素质教育,倒也令人欣喜。挽救以前的教育失误,把教育的目的、手段匡正到正常轨道,才是真正地实现教育的巨大力量,从而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由于教育的某些失误,导致一直以来我国欠缺公民意识教育的理念。目前仍没有具体的公民意识教育的教材、内容,虽然也散见一些文件中强调权利、义务、集体观念、民族感的教育,但不系统,不象美国有专门的《美国公民学》内容涉及公民初步、公民与政府的关系、经济义务、公民与社会的关系、公民与国际的关系等。

四 提升我国公民意识的对策

“公民意识”是法治国家的基础,市场经济的保障。公民普遍具有公民意识,有利于民主体制的健全,有利于法治秩序的建立。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把公民意识喻为“现代社会意识重要支柱”。在新的形势下,公民意识必须成为我国公民必备的基本精神素质,公民意识的增强和养成亟不待言,而养成和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关键在于教育。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5]一定的社会意识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作为社会意识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公民意识,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法制关系的反映。然而,如果离开这个意识的本源问题,仅就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培养来说,那么,根本问题在于教育。^[6]所谓公民意识教育是指培养公民参与管理适合公共事务的价值、知识和技能。从政治学的意义上是指通过公民意识教育,把公民培养成合格的社会公民,即“社会人”、“政治人”;从法学的意义上,是指通过公民意识教育把公民培养成具有民主法治理念、自由平等和公平正义意识、能够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和自觉承担责任的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

(一)借鉴国际经验,设计我国公民意识教育模式

在公民意识教育方面,国外有很多成功经验可以借鉴。从美国的“公民教育”到德国施罗德的“新治理”的公民社会模式,都特别强调公民意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7]德国公民意识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教育、集体观念教育、权威感教育、民族感教育和劳动教育等。新加坡在1960年就颁布了公民训练综合大纲,1992年使用《好公民》教材。韩国设有专门的道德课和《国民伦理课》,开展“国民精神教育”。我国香港教育署推出的《学校公民教育指南》规定从幼儿园开始,在内容、形式、途径、模式等诸方面都有详尽的要求。我国台湾地区在高中设有“公民与道德”课,以公民道德为经,公民知识为纬,范围包括教育、社会、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

综观上述国际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公民意识教育的方式方法,笔者建议,国家应组织力量制订统一的《公民手册》,但手册的内容不能千篇一律,必须针对不同人群有不同的内容,如对于文盲人群就应将要表达的内容制作图片,对小学生其手册内容应更具体,对中学以上学生其德育课要围绕公民教育的基本含义展开,爱国教育、法制教育、健康人格教育要成为德育的基本内容,大学法制教育则要侧重于法律的形成、演变,即从社会背景中分析中国的法律制度,把法制教育同介绍中国社会特点、分析我国社会制度结合起来,出发点、归宿点就是要说明我国法律的合理性、权威性、神圣不可侵犯性。一名合格的公民必须尊重中国的法律、道德、价值观念的行为规范及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公民主体性教育

无论科学发展到什么程度,无论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是围绕人的本质和人类需要去发展的。坚持以人为本,首先,要创造尊重人、尊重人权、尊重人格的社会氛围,对各种利益主体表达自己合法利益诉求的权利给以必要的宽容,维持各种利益之间的基本均衡;其次,要培养人的主体意识,培养人的主体能力和主体精神。市场经济的自主、开放、平等的特征,确认了公民个人的主体性地位。公民的主体地位本质上是意识的和自觉的,人们没有对自己是公民的自觉意识,就谈不上实现公民的主体地位。这个自觉过程实质上是一个认识和学习的过程,它主要靠教育而获得。^[8]因为公民的本质内在地决定了它必须以公民的独立性为前提。作为以公民为基层细胞的社会,必须以人的主体性为前提,以提升人的主体性为目标,在规划国民教育实施方案时,应明确公民的主体地位,重视公民个体价值,强化公民主体意识,使每个公民在自己的行为过程中,处理好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世界及人与生态的关系,自觉成为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主人,成为宪政的主体,自觉参与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活动。

(三)加强公民意识教育,要把普及法律常识作为重要环节

公民意识是与民主政治、法治社会相适应的主体自由追求和理性自律精神,因此,国家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法律,《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

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中,引导人们在熟悉宪法和法律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着眼于树立和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逐渐使公民的价值观综合到社会主义法律所倡议的价值规律中,从而使法律规范内化为公民的行为之中。同时,积极培养公民的守法行为,明确自己承担的社会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用法律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正确看待个人的权利,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公民权利和公民责任(或公民义务)(比如纳税、服兵役、遵守各种法律法规)是一对孪生子,前提自己是一个权利主体,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和谐社会是全人类共同为之奋斗的理想社会,实现和谐社会,是任何一个政府、政党不断追求的最高境界,也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最高境界。如何保证和谐社会下的个人自我觉醒和自我实现,我们必须围绕“人”字做文章,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提高公民素质,已是迫在眉睫。

[参考文献]

- [1] [6] 张晓光.论公民意识教育[J].辽宁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1):7.
- [2] 张澍军.新时期德育思维的视角转换[N].中国教育报,2001-10-03.
- [3] 李步云.人权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71.
- [4] [英]约翰·亨利·纽曼.大学的理想(节本)[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5.
- [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63.
- [7] 赵平.公民意识教育的意义与对策[J].理论与改革,2003,(2):96.
- [8] 胡穗,李屏南.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公民意识教育的紧迫性和途径[J].科学社会主义,2004,(6):52.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ivil Awareness and the Solution for Enhancement

LIU He - fu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citizen awareness reflects the value ideal of modern society member as a citizen role and is rich in content. It is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democracy. Its establishment is the important aspects for constructing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The writer gives some analysis about the current unperfect situation and mak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 e. learning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establishing the model of our citizen awareness education, persisting in “giving 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 to the people’s interests”, strengthening identity education of the citizen, tak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foundamental legal knowledge as a key link to promote the civic education.

Key words: the citizen; the citizen awareness; the civic education; harmonious society